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634  
聯絡人：張雅婷  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29284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十(0029284AA0C\_ATTCH2.xls)

主旨：核定貴校「105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程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」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1月23日部教授中(三)字第1010520676B號令修正發布之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請於105年3月31日前，研提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需求計畫表各一式3份，連同領據(抬頭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)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」審核；俟審核通過後，本署再行撥付經費。

三、補助款核補原則如下：

(一)經常門係以104學年度實際辦理班級數、學程數為依據，支用項目包括規劃、宣導、師資研習、輔導業務、超支鐘點費、教學材料費及設備維護費；其中宣導經費不得少於10%；師資進修研習(包括教師進修第二專長)經費不得少於10%；超支鐘點費得以支用於空白課程；教學材料費得以支用於高一試探課程，每生至多新臺幣(以下

同)200元。

(二)資本門係以104學年度實際辦理班級數、學程數及105學年度核定之新增學程數為依據，支用項目以充實新增學程及各學程所需之教學設備為主；停辦學校自停辦年度起，即不予核撥資本門補助款。

四、上述資本門經費，須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，即須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(含電腦軟體設備費)及什項設備。

五、本項經費以105會計年度為執行期程，貴校所提報之經費需求計畫表，俟經本署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，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採購發包，並於105年度確實依計畫執行完畢；如有結餘款，請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開立支票繳回本署，並分別辦理資本門及經常門核銷，相關文件請逕寄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「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」收(64841雲林縣西螺鎮振大同路4號)。

六、本項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；所有添購之設備器材等，請在各該器材設備明顯處貼上「10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高中專款補助」之財產編號標誌，並登錄財產目錄；受補助學校若有違反規定或不實支用，應負全部法律責任，本署並將追回該年度補助經費。

七、請貴校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經費；因經費資源有限，為能妥善使用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計畫確實執行；會計年度終了，如經費執行率未

達85%以上，本署將列入下年度經費補助審查考量。

八、若有不肖廠商持本署補助各校設備經費核撥公文影本，假藉本署人員名義至各校聲稱業以爭取預算，要求配合採購、驗收等情事，請立即移送司法單位處理，並通報本署政風室。

九、有關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」(內含經費需求計畫表)電子檔，請至綜合高中資訊網(<http://163.23.175.9/News.aspx>)/「法令規章」處自行下載填寫。另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電子檔，請至本署網站/主計室/相關法令([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law\\_list.aspx?sid=23&catel=0&type=0](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law_list.aspx?sid=23&catel=0&type=0))處參閱。

十、檢附「105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一覽表」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)、本署高中職組

